

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刑事裁定

113年度聲字第892號

聲請人 臺灣高等檢察署臺南檢察分署檢察官

受刑人 李澤民

上列聲請人因受刑人數罪併罰有二裁判以上，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（113年度執聲字第528號）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李澤民犯如附表所示各罪所處之刑，應執行拘役壹佰壹拾伍日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受刑人李澤民因竊盜等數罪，先後經判決確定如附表，應依刑法第53條、第51條第6款規定，定其應執行之刑，並依刑法第41條第1項規定，定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，爰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規定聲請裁定等語。

二、按裁判確定前犯數罪者，併合處罰之；又數罪併罰，有二裁判以上者，依刑法第51條之規定，定其應執行之刑，同法第50條、第53條分別定有明文。次按，數罪併罰，分別宣告其罪之刑，宣告多數拘役者，於各刑中之最長期以上，各刑合併之刑期以下，定其刑期，但不得逾120日，刑法第51條第6款亦有明文。再者，法律上屬於自由裁量之事項，有其外部性界限及內部性界限，並非概無拘束。依據法律之具體規定，法院應在其範圍選擇為適當之裁判者，為外部性界限；而法院為裁判時，應考量法律之目的，及法律秩序之理念所在者，為內部性界限。法院為裁判時，二者均不得有所踰越。在數罪併罰，有二裁判以上，定其應執行之刑時，固屬於法院自由裁量之事項，然仍應受前揭外部性界限及內部性界限之拘束（最高法院94年度台非字第233號判決意旨參

照)。

三、經查：

(一)本院函詢受刑人關於本件聲請定其應執行刑之意見，受刑人業以書面陳明無意見到院（見本院卷第95頁），合先敘明。

(二)本件受刑人因竊盜等數罪，經臺灣橋頭地方法院、臺灣臺南地方法院、本院分別判處如附表編號1至7所示之刑，均經確定在案（詳如附表所示），有各該刑事判決書、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在卷可佐。茲聲請人以本院為犯罪事實最後判決之法院，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，本院審核認其聲請於法尚無不合，並審酌受刑人如附表各罪所示刑度之外部限制，兼衡受刑人所犯如附表編號1至7所示之竊盜罪，均犯罪性質相近，各罪之獨立性較低，酌定相當之應執行刑，即足以發揮刑罰嚇阻犯罪之功能，而達矯治之必要程度，及臺灣橋頭地方法院前就附表編號1至4所處之刑，以113年度聲字第363號裁定應執行拘役100日；臺灣臺南地方法院前就附表編號5至6所處之刑，以112年度易字第485號判決應執行拘役25日，暨考量各罪之法律目的、受刑人違反之嚴重性、貫徹刑法量刑公平正義理念之內部限制，以及受刑人所犯如附表所示各罪之犯罪類型、態樣、侵害法益、行為次數等情狀，復就其所犯之罪整體評價其應受非難及矯治之程度，並衡以刑罰經濟與公平、比例等原則，定其應執行之刑如主文所示，併依法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。

四、據上論斷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，刑法第53條、第51條第6款、第41條第1項前段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9 日

刑事第六庭 審判長法官 郭玫利

法官 曾子珍

法官 王美玲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不得抗告。

書記官 蘇文儀

0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9 日